

#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聲明稿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增訂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規定，明白規範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包含下列類別：隱私資料包含下列類別：

- 一、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 二、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
- 三、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且規定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本公司為確保各位受測者之權利，在此公開聲明：**

- 一、上開就服法相關規定並非完全禁止雇主在人力資源管理範疇運用中，對求職者或員工進行不同性質之心理測驗，而是要求提供的資料和工作需具有合理及必要性之關聯。
- 二、本公司所有心理測驗內容包含瞭解個人工作特質（PPSS）、瞭解主管管理特質（MCES）、瞭解員工創新潛質（PIPA）與瞭解員工潛在能力（PAOS），根據國、內外學者的研究也證實性格特質、潛在能力會影響員工個人的職涯規劃、工作滿意度與工作績效等工作面向（Tokar, 1998; Brief, Butcher, & Roberson, 1995; 1996; Ree & Earles, 1992; Schmidt & Hunter, 1981; 李再長、李俊杰、曾雅芬，2005），因此本公司所有心理測驗內容確實與工作相關且為就業所需。

### References

- Brief, A. P., Butcher, A. H., & Roberson, L. (1995). Cookies, disposition, and job attitudes: The effects of positive mood inducing events and negative affectivity on job satisfaction in a field experiment.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62: 55-62.
- Frank L. Schmidt University of Iowa John E. (1998). The Validity and Utility of Selection Methods in Personnel Psychology: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85 Years of Research Finding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 124, No. 2, 262-274
- Schmidt, E L., & Hunte~ J. E. (1981). Employment testing: Old theories and new research findings. *American Psychologist*, 36, 1128-1137.
- Ree, M. J., & Earles, J. A. (1992). Intelligence is the best predictor of job performance.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 86-89.
- Tokar, D. V., & Fischer, A. R. (1998).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53: 115-153.
- 李再長、李俊杰、曾雅芬(2005)。大型企業組織生涯管理、個人生涯規劃、個人人格特質、工作滿意度之關連研究。人力資源管理學報，5(1)，53-76。

您好！

歡迎您使用心理測驗評估服務，在您開始填寫本心理測驗前，請您詳閱下列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告知及說明：

一、告知事項：

公司名稱：**客戶公司名稱**

蒐集之目的：項目代號：002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項目代號：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項目代號：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項目代號：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辨識類(包括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辨識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教育/工作表現與潛力之評估與其他...等。

實際項目為心理測驗基本資料填寫欄位。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營運期間

(2) 地區：台灣及台灣以外地區。

(3) 對象及方式：

A. 本公司負責人資管理單位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

B. 本公司依契約、法令及蒐集目的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

C. 本測驗研發單位-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測驗研發、分析或本公司相關需求作業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

當事人可行使的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請 Mail:

或電洽:

通知欲行使之權利項目。

## 二、特別聲明

- (1) 本心理測驗運用於人才招募、聘僱、訓練、內部人事管理、測驗相關分析等運用。
- (2) 本測驗系屬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及智財權所有人，有關員工基本資料及測驗結果，該公司運用於測驗研發、分析及管理但不涉及特定個人資料之揭露。
- (3) 使用紙本測驗題本進行填答，該紙本題本於測驗結果鍵入系統後，於 30 天內銷毀，提前銷毀不另通知。
- (4) 求職者或員工行使個人權利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5) 本公司已與內部所有從業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及研發單位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個資保密條款，善盡保密之義務。
- (6) 測驗基本資料均會登錄於才庫心理測驗網站作業系統中，本公司已知悉該系統已裝設防火牆系統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庫之管理及維護作業。
- (7) 為提供人力市場資訊分析、心理測驗研發、常模建置、組織文化分析、效標分析等，本公司或才庫人力會針對測驗結果資料進行相關統計分析，該分析之結果僅會提出整體數據及文字說明，不會涉及特定個人資料之揭露。

三、當您詳閱以上說明並填寫心理測驗後，代表您已完全充份瞭解並同意上述各項相關事項，經簽署同意後即生效力，事後不得異議。

此致

客戶公司名稱

立書人姓名：

(簽名或經電腦登錄點擊發送本公司即屬同意)

簽訂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